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104 年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

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2：00

會議地點：臺東校區處長辦公室

主持人：教授兼產推處處長 賴亮郡

紀錄：楊林森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介紹新進同仁，高雪芬行政助理
- 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事項

提案事項	執行情形
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草案』，核定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104 年 6 月 25 日 行政會議通過，同年 8 月 1 日施行
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草案)』，核定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行政會議通過，同年 8 月 1 日施行
三、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核定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主計室業因相關法規修正，建請本處於本學年度開學後再行簽請提案行政會議修正。
四、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核定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行政會議通過公告施行
決議：提案三由推廣教育中心請示主計室相關規則後，重新提案。	

參、業務報告

推廣教育中心

一、目前各計劃及開班業務報告訊息

課程名稱	開課訊息	備註
104 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	10410-10412	預計於 10 月 01 日開始招生開班，歡迎同仁們協助宣傳與報名。

104 學年度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第一學期	1041002-1041225	已開課
104 年度產投班開課-觀光休閒故事行銷與創意文案實務訓練班	1040929-1041029	已開課
104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生活輔導人員訓練課程	1040530-1041213	已開課
104 年度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保育志工隊訓練	1040718-1041231	已執行
104 年度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1040521-1041031	已開課

二、預計於 11 月 3 日前，申請 105 年度勞動部產投班。

三、推廣教育中心榮獲 104 年度臺東縣榮民服務處績優廠商感謝狀。

四、與南島文化中心合作辦理 104 年文化資產學程學分班。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產學創新園區：

一、進駐廠商（已簽約）

1. 產業：賓寶食品、西爾法國際、駿昌顧問、丹尼爾、優立體育
2. 藝文：Umi、手作屋、李彥穎、麗君百合、河馬、林宜良、林春文、鐵雄精工、紅茶文創、玢玢設計
3. 社會支持系統：自閉症、勵馨、癌發、法扶
4. 運動：新苗

二、進駐廠商(待簽約)

1. 心動館：有氣拳擊、089工作室、林聰明、劍道協會
2. 運動：老馬
3. 產業：木工、邱麗百加
4. 藝文：林淑英、張雙林

三、預期目標

1. 完成宿舍區委外招標文件作業
2. 完成與市公所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合約
3. 完成與縣政府教育處使用體育系大樓合約
4. 科學館招商
5. 推動 4G 行動應用園區計畫
6. 協助美產、音樂系建置師生創業空間

肆、提案 無

伍、意見交換

- 勵馨基金會反映，教學大樓四樓陽台，經常性有夜間課程學生抽菸，並隨意亂丟菸蒂，多年前下方民宅亦有火警發生，是否再協調夜資管加強輔導或委請環保局取締？

決議：由處長協調資管系提相關配套，輔導改善。

-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設有「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以新苗、西爾法國際、木工學校為例，本處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是否應新訂實施權利金收費進駐單位，不受該要點限制，以為本處執行依據，避免爭議。另權利金計算，如何保障學校收益，亦應明訂。

決議：由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研擬多重營運模式及配套方式規範，以利進駐單位投資意願及學校權利金裁量權限，保障學校收益。

- 以南島餐廳為例，現機無正常營運，但已完成相關裝修，且合約雖已簽准但未簽訂，建議嗣後進駐單位，須完成合約簽訂後方得進行裝修進駐，避免已完成裝修但學校不同意簽約或學校配合事項未完成等情事，造成相關損失爭議。

決議：目前南島餐廳洗手間設置，尚未協調出雙方互利機制及法規限制，由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持續協調中。

- 勵馨基金會要求比照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置招牌指引，本處處理原則？

決議：建議由 4G 行動應用園區計畫，統一建置。並由處長協調相關配套原則後施行。

- 學人招待所管理要點，希能依現實租用狀況修正

- 住宿對象無學校職工、提供輔導訓練團隊等。

- 月租長住，以每月 5000 元計算，並無依據。

- 應比照學生宿舍，無償提供本處管理服務人員一間非上班時段機

動服務空間。

決議：請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依現實狀況，放寬租借對象關聯性，增益收入，提報行政會議修正。

- 永齡研發中心將於10月底駐離，但請本處無償提供二個月搬遷時間，已委請該單位專案簽核。

決議：由處長協調該計畫主持人陳淑麗教授辦理。

- 台東稅務局已明確表示，產學合作進駐單位將依法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請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務必依契約一個月內申報進駐或離駐，以免遭受罰款，或要求進駐單位主動申報。

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台東縣教師會，總務處移轉合約並無衍生稅收明訂事項，依例由本處場地回饋金支應，待約滿時重新議定。

決議：依法辦理，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台東縣教師會合約期滿重新議約時須注意相關修正。

- 主計室洪組長來電，詢問體操館尚未繳交任何電費，請本處處理。令體操館電費是否依回函，簽約前已6元計，簽約後5元計算；抑或全部依校務會議決議以5元計算，請討論。

決議：擬請侯副校長為召集人，邀請教育處副處長等相關人員，召開體育系館及體操館無償使用簽約協調會。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3:00 散會